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22 元，每股派送红股 0 股，每股转增 0 股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278,639,456.14 元。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2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57,600,79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,227,69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%。

2、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一贯注重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努力回报投资者，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加大现金分红的号召。2023 年度，公司的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且采用了较大比例方案。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制度要求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，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又能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